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645號

上訴人 陳素秋

邱炳煌

追加原告 陳素鑾

陳麗文

陳淑芬

吳保民

吳詠禎

陳俊宏

陳素玲

黃陳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歐瓊心律師

上訴人 莊文仲

莊宜珊(即莊炎輝之承受訴訟人)

莊宜庭(即莊炎輝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追加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二、五項，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01 二、確認陳素秋與追加原告對於莊文仲、莊宜珊、莊宜庭共有坐  
02 落宜蘭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C案所示0  
03 00-B及000-1-B部分(面積各為4.26平方公尺、1.31平方公  
04 尺)有通行權存在。
- 05 三、莊文仲、莊宜珊、莊宜庭不得在前項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  
06 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陳素秋及追加原告通行之行  
07 為。
- 08 四、莊文仲、莊宜珊、莊宜庭應將第二項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之  
09 鐵欄圍籬移除。
- 10 五、莊文仲、莊宜珊、莊宜庭、邱炳煌之上訴駁回。
- 11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邱炳煌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莊文仲、  
12 莊宜珊、莊宜庭負擔。
- 13 七、本判決第三、四項部分，陳素秋及追加原告以新臺幣五十六  
14 萬八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莊文仲、莊宜珊、莊宜庭如以  
15 新臺幣一百七十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 19 一、上訴人莊炎輝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其所有宜蘭縣○  
20 ○鄉○○段(下稱○○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各號  
21 土地，合稱000號等2筆土地)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莊宜珊、  
22 莊宜庭繼承，其等已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23 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69至173  
24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25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6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  
27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
- 28 (一)上訴人陳素秋於原審主張其係○○段000、000、000、000、  
29 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各號土地，合稱000號等5筆土地)之  
30 共有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一)確認其對上訴人莊文  
31 仲、莊宜珊、莊宜庭(下合稱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同段000

01 號等2筆土地如附圖A案所示000-A及000-1-A部分(面積各為3  
02 2.67、5.45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莊文仲等3人不得在  
03 前開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通  
04 行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拆除；(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下合稱聲明甲，見原審卷第339至340、393頁)。嗣  
06 於本院000號等5筆土地之其他共有人陳素鑾、陳麗文、陳淑  
07 芬、吳保民、吳詠禎、陳俊宏、陳素玲、黃陳金均追加為原  
08 告(下合稱陳素鑾等8人)，經莊文仲等3人同意(見本院卷二  
09 第232、271頁)，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上訴人邱炳煌於原審主張其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  
11 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宜蘭縣○○路○段000號房屋(下稱0  
12 00號房屋)之所有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一)確認其對  
13 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如附圖A案所示000-B及0  
14 00-1-B部分(面積各為0.14、0.3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5 (二)莊文仲等3人不得在前開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障礙物  
16 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通行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拆  
17 除；(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原審卷第339至340、393  
18 頁，下合稱聲明乙)，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  
19 第787條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一第144頁、卷二第273頁)。  
20 莊文仲等3人雖未同意，然邱炳煌於原審及本院主張之原因  
21 事實，均為其所有000號土地及其上000號房屋因與公路無適  
22 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有通行000號等2筆土地之  
23 必要，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亦應准  
24 許。

25 三、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  
26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又訴  
27 訟類型學理上一般雖區分為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形成訴  
28 訟，惟訴訟實務上並不以此為限，就具體個案訴訟，仍視實  
29 際紛爭事件而定，於同一訴訟事件中，或有整合或互為條件  
30 類型之可能。又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  
31 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

01 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  
02 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  
03 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  
04 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  
05 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  
06 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  
07 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  
08 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  
09 形成訴訟性質。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  
10 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不能對通行權人主張無權占  
11 有或請求除去；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是妨害通行之行  
12 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具有給  
13 付訴訟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陳素秋、邱炳煌於原審之聲明雖如前述聲明  
15 甲、乙，惟於原審經莊文仲、莊炎輝抗辯並提出其他通行方  
16 案(見原審卷第183、243至245、285至287、322至323頁)，  
17 兩造就通行方案為攻防後，原判決就陳素秋部分，認定(一)其  
18 對於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如附圖B-1案所示00  
19 0-B及000-1-B部分(面積各為3.30、1.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  
20 存在；(二)莊文仲等3人不得在前開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  
21 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通行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  
22 籬拆除；(三)就前開(二)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下合稱原判  
23 決主文A)，就邱炳煌部分則駁回其請求。原審先確認陳素秋  
24 之通行權存在，再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並命莊文仲  
25 等3人於該通行方案範圍內有容忍之義務，陳素秋並得排除  
26 侵害，陳素秋、邱炳煌於本院復明確表示請求法院依職權酌  
27 定適當之通行方案(見本院卷一第145頁)，其等主張實具有  
28 確認訴訟、形成及給付訴訟之性質，是其等上訴聲明如後述  
29 貳、一、所示，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併予  
30 說明。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邱炳煌主張：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  
02 係○○段000號等5筆土地之共有人，邱炳煌係同段000號土  
03 地及其上000號房屋之所有人，000號等5筆土地、000號土地  
04 及000號房屋各與000號等2筆土地相鄰。000號等5筆土地、0  
05 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  
06 常之使用，需通行000號等2筆土地始得對外聯絡至同段000  
07 地號土地即宜蘭縣○○鄉○○路0段道路(下稱○○路0段道  
08 路)，莊文仲等3人卻於000號等2筆土地上設置圍籬阻礙伊通  
09 行。陳素秋、邱炳煌各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如聲明  
10 甲、乙所示(原審就陳素秋請求部分，判決如原判決主文  
11 A，並駁回邱炳煌之訴。陳素秋、邱炳煌聲明不服，提起上  
12 訴，邱炳煌並追加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規定為請  
13 求如前述)。其等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1.陳素秋部  
14 分：(1)確認陳素秋對莊文仲等3人共有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  
15 行權存在，其通行方案請求本院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  
16 為之【第一順位如附圖A案所示000-A及000-1-A部分之通行  
17 方案；第二順位如附圖C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面積  
18 各為4.26、1.31平方公尺)之通行方案】。(2)莊文仲等3人  
19 不得在前項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  
20 阻撓陳素秋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移除。(3)陳  
21 素秋就上開(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邱炳煌部  
22 分：(1)確認邱炳煌對莊文仲等3人共有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  
23 行權存在，其通行方案請求本院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  
24 為之【如附圖A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  
25 (2)莊文仲等3人不得在前項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障礙物  
26 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邱炳煌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  
27 圍籬拆除。(3)邱炳煌就上開(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陳素秋並答辯聲明：莊文仲等3人之上訴駁回。陳素  
29 鑾等8人於本院追加聲明：(一)確認陳素鑾等8人對莊文仲等3  
30 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其通行方案請求本  
31 院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為之【順序同陳素秋之上訴聲

01 明】。(二)莊文仲等3人不得在前項通行土地範圍內設置圍籬  
02 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陳素鑾等8人通行之行為，並應  
03 將其上之鐵欄圍籬移除。(三)陳素鑾等8人就上開(二)部分，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莊文仲等3人則以：(一)伊所有之000號、000-1號土地面積各  
06 為37.54、7.06平方公尺，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主張如附圖  
07 A案所示000-A及000-1-A部分之通行範圍，無異於將000號等  
08 2筆土地全部供其通行，顯非適宜。000號等5筆土地縱為袋  
09 地，因共有人大致相同，只須一條道路供人員行走，應以附  
10 圖B-1案所示000-A及000-1-A部分(面積各為2.87、0.43平方  
11 公尺)供其通行即可；縱認除人員外尚需考量車輛通行，亦  
12 應以附圖B-1案所示000-B及000-B-1部分之範圍即足。(二)邱  
13 炳煌所有0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與○○路0段道路間為○○  
14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號土地)，該土地亦為邱炳煌所  
15 有，邱炳煌之0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可經由其所有之000-0  
16 號土地與○○路0段道路相連接，無通行000號等2筆土地之  
17 必要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陳素秋部  
18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陳素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19 聲請均駁回。就陳素秋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就  
20 陳素鑾等8人追加之訴之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21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二第274  
22 頁)。

23 (一)000、000地號土地均為陳素秋、陳素鑾、陳麗文、陳淑芬、  
24 吳保民、吳保民、吳詠禎、陳俊宏(下合稱陳素鑾等7人)因  
25 繼承而共同共有；000、000、000地號土地為陳素秋、陳素  
26 鑾等7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2/3、卯○○應有部分1/3。

27 (二)000號等2筆土地為莊文仲等3人分別共有。

28 (三)000號等5筆土地須經由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  
29 地，始得對外通行至○○路0段道路。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共有之000號等5筆土地為袋地，對莊

01 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邱炳煌所  
02 有之0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並非袋地，對莊文仲等3人共有  
03 之000號等2筆土地無通行權存在。

04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5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6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袋地通行權規  
07 定之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  
08 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  
09 是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  
10 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之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  
11 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等因素綜合判斷。倘袋地  
12 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  
13 等需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111年度台上字  
14 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5 1. 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共有之000號等5筆土地與公路均無聯  
16 絡，須經由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始得對外  
17 通行至○○路0段道路，有原審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可參(見  
18 原審卷第73至8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即不爭執事項  
19 (三))，堪認000號等5筆土地係屬袋地，有通行000號等2筆土  
20 地以與公路為適當聯絡之必要，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依民  
21 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通行000號等2筆土地以至公路，核  
22 屬有據。

23 2. 邱炳煌所有之000號土地及其上000號房屋，正南側與○○路  
24 0段道路間隔有000-0號土地，東南側角落則為000號等2筆土  
25 地。而000-0號土地同為邱炳煌所有，有000-0號土地登記第  
26 一類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459至460頁)，又000-0號土地鄰  
27 ○○路0段道路之土地界線，寬度達3.5公尺，有宜蘭縣羅東  
28 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4日複丈成果圖(下稱112年12月4日複  
29 丈成果圖)足參(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前開寬度已足供一般  
30 人、車通行之用(詳見後述貳、四、(二)2.之相關規定)，則00  
31 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既可經由邱炳煌自有之000-0號土地通

01 行至○○路0段道路，並無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  
02 通常使用之情形，自無通行000號等2筆土地之需要。邱炳煌  
03 固主張莊文仲等3人於附圖A案所示000-B、000-1-B部分以圍  
04 籬障礙物其通行，影響消防救火等公共安全云云，然000-0  
05 號土地鄰○○路0段道路土地界線寬度達3.5公尺，已如前  
06 述，000號房屋為3層樓建物，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  
07 (見本院卷一第77至78頁)，前開寬度已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  
08 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1條第1項「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  
09 則：(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  
10 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11 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79頁)，再由前開複丈成果圖，可知○  
12 ○路0段道路與000號土地間之000-0號土地深度僅有0.3公  
13 尺，難認莊文仲等3人於其所有附圖A案所示000-B及000-1-B  
14 部分土地設置圍籬有何影響0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安全情  
15 事，是邱炳煌主張其為000號土地及00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  
16 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或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第1項規  
17 定，對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行權云云，  
18 並無理由。

19 (二)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對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  
20 之通行方案，以附圖C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通行範  
21 圍，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22 1.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共有之000號等5筆土地位於羅東都市  
23 計畫區，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有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24 區便民系統查詢結果可參(見原審卷第347至348頁)，堪認前  
25 開土地可供興建住宅使用。

26 2.觀之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主張之第一順位附圖A案所示000-  
27 A及000-1-A部分之通行方案，於000-1號土地南側寬度達13.  
28 28公尺，且面積合計達38.12平方公尺【計算式：32.67+5.4  
29 5=38.12】；參諸112年12月4日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一第3  
30 79頁)，可推知由○○路0段道路至鄰接000號等2筆土地之00  
31 0、000、000號土地之距離未及10公尺，而按宜蘭縣建築管

01 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或以  
02 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其連接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及建  
03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基地  
04 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10公尺  
05 者為2公尺…」，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主張之前開通行方  
06 案，明顯逾越000號等5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之需要，此由宜  
07 蘭縣政府113年3月6日函表示附圖B-1案所示000-B、000-1-B  
08 部分、寬度3公尺之通行方案已足供建築基地通路使用亦可  
09 推知(見本院卷一第435至436頁)；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 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全寬：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2.5公  
11 尺…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1)大型重型二輪、普  
12 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1.3公尺。(2)小型輕型機車  
13 不得超過1公尺。(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2公尺…」，  
14 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主張之前開方案供車輛通行亦屬過  
15 寬；再參諸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000-1號土地面積分別  
16 為37.54、7.06平方公尺，合計僅44.6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  
17 27至29頁)，陳素秋、陳素鑾等8人主張之前開通行方案通行  
18 面積達38.12平方公尺，占用莊文仲等3人各該土地面積比例  
19 達87%、77%，造成莊文仲等3人之000號等2筆土地絕大部分  
20 均遭通行使用，嗣後難以再為規畫使用，對莊文仲等3人之  
21 損害過鉅，難認可採。

22 3.而莊文仲等3人提出之如附圖B-1案所示於000號土地南側、0  
23 00號等2筆土地東側開80公分寬度、即該圖所示000-A及000-  
24 1-A部分供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之通行方案，雖僅占用000  
25 號等2筆土地面積各為2.87、0.43平方公尺，惟該方案之寬  
26 度僅足供一人行走通行，不足供車輛通過，顯不符通常使用  
27 之需求，該方案自非可採。

28 4.莊文仲等3人另提出如附圖B-1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  
29 通行方案，即由000、000號土地地籍線沿000號土地地籍線  
30 向東北延伸3公尺，及以000、000號土地地籍線往東南延伸  
31 至000-1地號南側，再向東側延伸3公尺之通行範圍，此方案

01 雖經宜蘭縣政府113年3月6日函表示符合000號等5筆土地作  
02 為建築基地之需要如前述，亦足供車輛通行使用，且以莊文  
03 仲等3人所有000號等2筆土地呈現東側較深、西側較淺之梯  
04 形狀，以西側為通行範圍，對莊文仲等3人所有之000號等2  
05 筆土地使用面積最少。惟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主張應以由0  
06 00、000號土地地籍線沿000號土地地籍線向東北延伸3.5公  
07 尺，及以000、000號土地地籍線往東南延伸至000-1地號南  
08 側，再向東側延伸3.5公尺之通行範圍，始符合日後消防救  
09 災之需要(即其等所主張之第二順位如附圖C案所示000-B及0  
10 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等語，莊文仲等3人則抗辯採取附圖  
11 B-1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加上拉消防水帶  
12 即可滿足救災需求云云。參考前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  
13 間指導原則第1條第1項規定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  
14 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考量000號等5筆土地，其  
15 中僅有000號土地與附圖B-1案所示000-B、000-1-B部分直接  
16 相連，000、000號土地需分別經000、000號土地才能進入00  
17 0號土地，並進而藉由附圖B-1案所示000-B、000-1-B部分與  
18 ○○路0段道路相通，距離非短，倘消防車輛無法直接進入0  
19 00號土地，僅以自○○路0段道路經由附圖B-1案所示000-  
20 B、000-1-B部分延伸水帶之方式救災，勢將影響000、000、  
21 000、000號土地之救災效率而致生消防救護之風險，難認符  
22 合000號等5筆土地通常使用，是應認以附圖C案所示000-B、  
23 0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始符合000號等5筆土地人車通行  
24 及消防救災之通常使用需求，且較不妨害莊文仲等3人就000  
25 號等2筆土地其餘部分之規劃使用。故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  
26 請求確認對附圖C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通行權存  
27 在，為有理由。

28 (三)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請求於附圖C案所示000-B及000-1-B部  
29 分之通行範圍內禁止及排除妨害通行之行為，為有理由。  
30 本院認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就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  
31 筆土地如附圖C案所示000-B及000-1-B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01 已如前述，則通行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  
02 容忍之義務，通行權人亦得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前開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莊文仲等3  
04 人於000號等2筆土地南側設置鐵欄圍籬阻礙陳素秋及陳素鑾  
05 等8人通行，有照片可參(見原審卷第35、81至82頁)，是陳  
06 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主張於前開通行範圍內，請求莊文仲等3  
07 人不得設置圍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陳素秋及陳素鑾  
08 等8人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移除，核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陳素秋及陳素鑾等8人依民法第787條之規定，請  
11 求確認對於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如附圖C案所  
12 示000-B及000-1-B部分有通行權存在，及莊文仲等3人於上  
13 開通行土地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  
14 陳素秋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移除，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原判決就陳素秋之通行權請求採附圖B-1案  
16 所示000-B及0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及莊文仲等3人於該  
17 通行土地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籬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陳  
18 素秋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圍籬移除，尚有未洽。  
19 陳素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0 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四項所示。莊  
21 文仲等3人抗辯採附圖B-1案所示000-A及000-1-A部分、或00  
22 0-B、000-1-B部分之通行方案為已足，均為無理由，其上訴  
23 應予駁回。又邱炳煌依民法第787條、第800條之1之規定請  
24 求確認對於莊文仲等3人共有之000號等2筆土地有通行權存  
25 在，及莊文仲等3人於通行土地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籬障礙物  
26 或有其他妨礙，阻撓陳素秋通行之行為，並應將其上之鐵欄  
27 圍籬移除，為無理由。原審為邱炳煌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邱炳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9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就  
30 本件主文第三、四項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  
31 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陳素秋之上訴為有理由，莊文仲等3人、邱  
05 炳煌之上訴為無理由，陳素鑾等8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8 民事第十二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10 法 官 陳筱蓉

11 法 官 翁儀齡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劉家蕙